关于做好2018年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委学生处下发的《关于2018年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的评选通知》，现就我校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1.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一《关于做好2018年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望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评选中要注意候选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候选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侧重对学生的“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

2.请有意向参加评审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评审表（**详见附件二**），各学院视情况至多推选1名候选学生，学校将择优推选1名候选学生参加上海市差额评选（宝钢非评审学校获奖学生名额全市总计12名）。

3.材料递交：请各学院将推荐的候选人评审表于2018年**7月5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请提交至学生处资助中心(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压缩后发送至电子邮箱：1219939562@qq.com。凡逾期不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自动放弃处理。

**纸质版材料：**学院推选的候选人请下载并填写《评审表》，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二份（贴好1寸报名照），并附上发表论文、科技竞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材料复印件。《评审表》中“主要事迹”栏应以第三人称，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被推荐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成绩，包括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及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等内容。《评审表》中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推荐学校/单位意见两处可先不填写。

**电子版材料：**①《评审表》样表的电子版。②参评学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以及所获奖励的复印件扫描件（SSCI、SCI、EI等文章若确无原件请交复印件，请学院签名并界定论文所属区间）。

联系人：缪园园 联系电话: 33935419

学生处

 2018年6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做好2018年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宝钢非评审学校学生管理部门：**

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下发的《2018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宝基字〔2018〕2号）文件精神，现就宝钢优秀学生奖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评选条件

1.当年在籍的普通高校专科（高职）、本科生及硕士生、博士生。**（近三年获得宝钢教育奖者不再重复申报）**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3.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力能手、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4.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二、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2.评选中要注意候选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候选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要侧重对学生的“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

3.今年宝钢非评审学校获奖学生名额**总计12名**，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各校视实际情况推荐**1-2**名候选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候选学生应为学校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

4.凡推荐学校，必须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上申报系统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并将《评审表》用A4纸下载打印成**正反两面**书面材料，签名盖章后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

操作路径：网上申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网：www.bsef.baosteel.com）→密码登录→申报学生奖→优秀学生奖→文字输入→下载打印。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被推荐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包括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及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等内容。

5.报送材料：推荐学校均以宝钢“优秀学生奖”名义上报材料，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由专家在上报材料中评审确定，然后再通知有关学校完成网上申报。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二份（贴好1寸报名照）；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三份（贴好1寸报名照）。凡获得奖励者，请附上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材料时另附候选学生彩色免冠2寸证件照一张（照片背面请写好学生姓名）。

《评审表》的所有内容均须由学校经办部门填写，被推荐学生本人不得自行填写。

6.《评审表》中“学校评审意见”一栏，应由学校主管部门写明对候选学生准确、全面的评价性意见，并由学校领导亲自签名（不能用签名章），同时加盖学校公章（切勿加盖学生处等部门章）。

7.宝钢教育基金会网址：www.bsef.baosteel.com

申报用户登录名：00051A

申报用户登录密码：shjy51

三、时间安排

请各校于9月15日前将《评审表》及照片送至市教委学生处（大沽路100号3321室）。由于评审时间所限，凡逾期不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学校自动放弃处理。**（评审表中涉及学生的获奖证书、论文等纸质材料由各高校自行审核，不用再快递给教委学生处，只寄送《评审表》和照片）**

 **因学校推荐时隔暑假，相关工作时间紧张，请各高校安排好工作，准时报送材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

 2018年6月5日

**附件二**

**宝 钢 教 育 基 金**

**优 秀 学 生 奖评审表**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

姓 名：\_\_\_\_\_\_\_\_\_\_\_\_\_\_\_

学 校：\_\_\_\_\_\_\_\_\_\_\_\_\_\_\_

在读学历：\_\_\_\_\_\_\_\_\_\_\_\_\_\_\_

**宝 钢 教 育 基 金 会 理 事 会**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１、直接下载的本《评审表》仅为申报学生填写用的样表。只有在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了网上申报后，从系统中下载打印的《评审表》方为有效。

２、本《评审表》不可对页面、表格和字体设置进行调整，各栏目的篇幅需按栏内提示的要求书写。

3、本《评审表》的填写内容，要求按照“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中的“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填写。

4、本《评审表》中的在读学历按“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选择填写；日期填写一律如“200405”的方式，起止日期填写一律如：“200409-200412”的方式。

5、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学生的申报资格。

6、《评审表》需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根据本样表在完成网上申报的基础上，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及盖章后方为有效。《评审表》为一式二份，一份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存档，一份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

7、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学生需二张2寸相同彩色免冠标准照，一张贴于《评审表》的“照片”处，另一张寄宝钢教育基金会会秘书处制作获奖证书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照片 |
| 参　加何党团 |  | 民　族 |  | 入　学年　月 |  |
| 院、系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参加社会实践和承担社会工作情况 | 起止日期 | 社会实践名称/社会工作任职名称 |
|  |  |
|  |  |
|  |  |
|  |  |
| 在读学历以来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本（专）科生**本学年学习成绩 | 年级人数\_\_\_\_\_\_\_\_\_人 　　　 年级排名\_\_\_\_\_\_\_\_名  |
| 已经发表论文统计情况 | 国内刊物 | 国际刊物 | 国内学术会议 | 国际学术会议 | 其中被SCI收录 | 其中被EI收录 | 获得专利 | 科技奖励 | 其 他 |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篇 | 项 | 项 | 篇(项) |
| 申请人作为主要作者(列前三名)的学术成果**（取最重要的3篇或项）**填写顺序：论文题目、刊物名、卷号、日期、页码；科技成果；所获专利及科技奖励情况  |
| 申请人主要事迹 | 限填2000字 |
| **学****校****综****合****评****价****意****见** | 限填660字**学校领导签名**：　　　**公章**年月日 |
| **推推****荐荐****单学****位校****意****见** | **推荐学校（或单位）领导签名**：**公章**年月日 |
| **评上****审海****组市****意教****见委** | **评审组长签名**：**公章**年月日 |
| **工宝****作钢****委教****员育****会奖****意评****见审** | **评审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名**：**公章**年月日 |